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黃聖文  
電話：02-2775-7568  
傳真：02-2731-6598  
電子信箱：swhuang2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200342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請釋示「電業法」第6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能源署案陳貴公會112年11月27日(112)太陽光電公會禎字第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電業法」第69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，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。另依同法第47條第2項規定，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，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發電能，未限定購電對象身分為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。爰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及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申請設置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(即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)，其生產之電能得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